

卷  
第  
一  
〇  
七  
〇

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

黃道若 啟

遵  
照  
由  
奉  
令  
為  
中  
等  
學  
校  
優  
良  
教  
員  
聘  
約  
形  
滿  
應  
仍  
予  
續  
聘  
令  
仰  
各  
中  
等  
學  
校  
教  
員  
初  
聘  
應  
以  
一  
學  
年  
為  
原  
則  
續  
聘  
應  
為  
二  
學  
年  
業  
於  
本  
年  
二  
月  
十  
五  
日  
以  
中  
字  
第  
七  
一  
五  
一  
號  
令  
仰  
遵  
照  
在  
案  
茲  
查  
各  
中  
等  
學  
校  
教  
員  
聘  
約  
形  
滿  
以  
後  
更  
有  
任  
意  
不  
予  
續  
聘  
情  
事  
以  
致  
若  
干  
優  
良  
教  
員  
於  
聘  
約  
形  
滿  
後  
仍  
不  
獲  
繼  
續  
教  
學  
匪  
惟  
影  
響

# 浙 江 省 教 育 廳 訓 令

第 一 〇 七 〇 號  
民國 三 十 五 年 八 月 五 日

案 於 本 年 七 月 廿 四 日 奉

令 續 雲 縣 私 立 德 山 學 校

教 育 部 郊 真 字 第 一 八 八 〇 七 〇 號 電 開

查 教 員 聘 修 期 限 過 短 更 易 頻 仍 影 響 教 育 效 率  
殊 巨 前 經 本 部 令 示 中 等 學 校 教 員 初 聘 應 以 一 學 年  
為 原 則 續 聘 應 為 二 學 年 業 於 本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以 中  
字 第 七 一 五 一 號 令 仰 遵 照 在 案 茲 查 各 中 等 學 校 教  
員 聘 約 形 滿 以 後 更 有 任 意 不 予 續 聘 情 事 以 致 若 干  
優 良 教 員 於 聘 約 形 滿 後 仍 不 獲 繼 續 教 學 匪 惟 影 響

114



學生保業尤失保障校長教員之意用特再行通飭嗣  
後各中等學校教員聘約期滿後若非有修正中學校  
程第一二條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二三條暨修正職  
業學校規程第六四條規程之情形之一者悉仍予續聘  
視導人員督導各校時應加注意除分電外合行電仰  
遵照并鑒務遵照

廳長

此令

高

正

律

